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绿色数智航运服务平台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投资设立绿色数智航运服务平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符合市场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发展，通过数字化技术手段积极赋能赋智航运产业生态。以现金方式与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绿色数智航运服务平台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绿色数智航运服务平台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绿色数智航运服务平台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珉： _____

李佳铭： _____

张志云： _____